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　上訴人　皇喜工程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黃麒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 月15日送達上訴人所陳報處所並由上訴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